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QUITY REWARD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收購方就自願有條件 現金收購建議作出之澄清

收購方就回應近期多份香港報章有關林炳昌先生就收購價所作聲明刊登之若干報導而作出本公佈。

本公佈乃由收購方就回應近期多份香港報章有關林炳昌先生就收購價所作聲明刊登之若干報導(「新聞報導」)而作出。

茲提述收購方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之公佈(「收購建議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收購建議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新聞報導

新聞報導引述林炳昌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接受記者訪問時就收購方會否調高收購價所作聲明。新聞報導表示「林炳昌先生將於未來數日決定會否提高收購價」及「未來數日將會與其財務顧問商討有關事宜」。

澄清

為回應新聞界就收購方會否提高收購價之查詢，林炳昌先生回應彼需要徵詢收購方財務顧問而有關徵詢將於數日內開始。林炳昌先生概無就有關提高收購價之任何意向或於數日內作出任何決定作出聲明。

於本公佈日期，收購方尚未與收購方財務顧問英皇融資就修訂收購建議條款展開商討。

收購方將遵照收購守則相關規則，倘收購建議條款有任何修訂，將另行刊發公佈。

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本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務須徵詢專業顧問之意見。

承唯一董事命
Equity Reward Limited
唯一董事
林炳昌先生

香港，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林炳昌先生為收購方唯一董事。

收購方之唯一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於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作出，且本公佈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